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传彪:本院受理蓝后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苏1183民初70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